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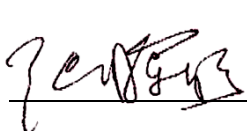
**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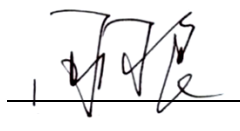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将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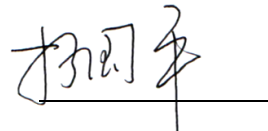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议案的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议案有关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、持续性业务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张晖明


周国良


杨国平


史剑梅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